邵教通〔2017〕32号

关于开展邵阳市2016—2017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科、教科体）局、市直各中小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湖南省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湘教通〔2017〕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活动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组织，市电化教育馆具体实施，市教科院等部门参与。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前两期工作经验，精心策划，周密部署，把握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切实组织好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二、各中小学校在制作优课时，要将优课制作与课堂教学进行融合，突出实用性，避免过度形式化。各县市区在组织优课评审时，要关注内容实质，避免形式主义。

 三、通过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是开展活动的根本目的，各地各校要积极开展优课应用推广，组织广大中小学师生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鼓励教师认真学习借鉴优课成果，融入教育教学，鼓励广大中小学生运用优课资源开展自主学习。

四、请各地各校按时间节点完成晒课与评审推荐工作。

1.晒课。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和我市实际，各学段按以下时段进行晒课：

高中：3月1日—5月21日；

初中：3月1日—6月20日；

小学4—6年级：4月1日—7月21日；

小学1—3年级：5月1日—7月21日。

拟参加“优课”评选的老师（所有学段）务必在6月20日前完成课堂实录、教学设计、教学反思、课件等相关内容的上传。

2.评审推荐。请各县市区于7月1日前完成评审推荐工作。

五、请各地各校依据本次活动方案（附件1），制定活动实施细则，并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实施细则与活动联系表（附件3）加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公章后，于3月15日前报送至市电化教育馆。

六、联系方式：

邵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王继平，联系电话：5603941，电子邮箱826840904@qq.com;

邵阳市电化教育馆，联系人：刘逸，联系电话：17773909626，电子邮箱3861031@qq.com。。

附件：1. 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2. 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

 3. 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邵阳市教育局

 2017年3月2日

附件1：

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全市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从中遴选“优课”纳入国家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库，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湖南省基础教育资源网或国家平台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各县市区参加本次活动“晒课”的教师应达到本地专任教师总数的40%（具体数量见附件1）。省示范性高中、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的专任学科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参加本次“晒课”活动。

**1.版本要求**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2016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基二厅〔2016〕12号）。

**2.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教育部“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须符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的理念和要求，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3.晒课时间**

根据省教育厅的统筹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本年度晒课采取按学段分阶段传课的方式，不同学段传课时间安排如下：

高中：3月1日-5月21日

初中：3月1日-6月20日

小学4-6年级：4月1日-7月21日

小学1-3年级：5月1日-7月21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1.各地推荐。**各县市区、市直学校按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附件2）在国家平台完成“优课”推荐，截止时间为7月1日。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推荐的规则和标准。要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把关，优中选优，使所推荐“优课”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要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要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

为确保质量，各县市区推荐的“优课”数量最多不超过任务分配表中的上限。为鼓励广泛参与，原则上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堂课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2.市级遴选。**我市将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优课”进行市级评审遴选，遴选出来的市级“优课”将推荐参加省级“优课”评选。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地各校要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部级“优课”成果。要在教研活动中将“优课”观摩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要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本地教师培训资源。对评上市级“优课”的教师给予通报表彰，市级、省级、部级“优课”荣誉可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国家平台将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等主题，开展“优课”教研在线会客室等活动，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参与。

**三、组织实施**

活动继续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与市电化教育馆共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顺利实施。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制订好活动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加强宣传；要主动听取学校和一线教师的意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附件2

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及“优课”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合计专任教师 | 小学专任教师 | 初中专任教师 | 高中专任教师 | 应“晒课”教师数 | 向市推荐“优课”数 |
| 全市合计  | 52960  | 27725  | 18872 | 6363  | 21184 | 411 |
| 大祥区 | 1361 | 1036 | 325 | 0 | 544 | 11 |
| 双清区 | 1260 | 991 | 245 | 24 | 504 | 9 |
| 北塔区 | 510 | 358 | 152 | 0 | 204 | 5 |
| 邵东县 | 7031 | 3606 | 2484 | 941 | 2812 | 53 |
| 新邵县 | 5203 | 2638 | 1837 | 728 | 2081 | 39 |
| 邵阳县 | 5654 | 2848 | 2231 | 575 | 2262 | 42 |
| 隆回县 | 10838 | 5745 | 4162 | 931 | 4335 | 81 |
| 洞口县 | 5311 | 2484 | 2000 | 827 | 2124 | 41 |
| 武冈市 | 5369 | 2843 | 1757 | 769 | 2148 | 41 |
| 新宁县 | 3659 | 2037 | 1203 | 419 | 1464 | 27 |
|  绥宁县 | 2583 | 1542 | 703 | 338 | 1033 | 20 |
| 城步县 | 2285 | 1331 | 793 | 161 | 914 | 17 |
| 市直 | 1896 | 266 | 980 | 650 | 759 | 25 |

市直学校申报优课数分配表

|  |  |
| --- | --- |
| 一中 | 2 |
| 二中 | 2 |
| 三中 | 1 |
| 四中 | 1 |
| 五中 | 2 |
| 六中 | 2 |
| 九中 | 1 |
| 十中 | 2 |
| 十一中 | 1 |
| 十二中 | 1 |
| 十三中 | 1 |
| 十四中 | 1 |
| 十五中 | 1 |
| 十六中 | 1 |
| 十七中 | 1 |
| 资江学校 | 2 |
| 汇江学校 | 1 |
| 邵阳附小 | 1 |
| 武师附小 | 1 |
| 合计 | 25 |

附件3

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  |  |
| --- | --- |
| 县市区、市直学校 | 　 |
| 负责部门名称 | 　 |
| 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科室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具体联系人信　　 息 | 姓　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科室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电子文档请于3月15日前发电子邮件到3861031@qq.com邮箱。